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6-001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3.78 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先行偿还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余额为 3.78 亿元信托贷款，并解押相应的公司持有的富滇银行 2.45 亿股股权后，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8 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年利率为不超过 7.2%。该笔贷款仍以公司持有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 2.4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股份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482,904,725 股增加至 1,487,794,725 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对《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上述《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